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持审慎负责的态度，在审阅相关文件及进行尽职调查后，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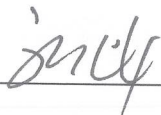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时也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等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 峰



孙宗彬



仲 涛



2023年6月13日